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補字第6號

原告 鄧聖昱

被告 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郭義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2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